

Unizyx

股票代碼 - 3704

民國111年度股東常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開會地點

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六號
B1 演講廳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0
五、散會.....	10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32
七、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8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公司章程.....	58
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4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4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4
八、其他資訊.....	85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六號 B1 演講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現金減資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解除第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第五屆董事改選案。

（七）解除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第 11~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員工酬勞計 NTD 108,000 元，董事酬勞計 NTD 15,028,000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於國內發行新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19 億元，主要條件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0/08/05
發 行 目 的	充實營運資金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900,000,000 元
利 率	固定利率 0.85%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08/05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付 息 方 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第五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執行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之情形，列示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11/03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0/11/04~111/01/03
預計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20,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NTD 25~32
實際買回期間	110/11/09~110/12/06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2,936,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3,609,416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1.88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普通股 2,936,000 股； 0.65%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 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 批買回策略，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之股數	2,936,000 股 尚未辦理註銷完畢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辦理，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第 32~37 頁附件六，修訂後全部條文請參閱第 64~68 頁附錄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1~12 頁附件一。

(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22 頁附件三及第 23~3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D 0.5 元，總計現金股利 NTD 225,339,428 元，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五。
-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買回、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 本次盈餘分配之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提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 NTD 450,678,850 元，消除股份 45,067,885 股。
- (二) 本次現金減資比率為 10%，每股退還 NTD 1 元，係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份 450,678,855 股，實收資本額 NTD 4,506,788,550 元為計算基礎。
- (三) 本次現金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900 股，總計註銷股份 45,067,885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拼湊成整股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
-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買回、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之減資比例發生變動者，或本案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因應實際情況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8~4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44~47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48~53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鑒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資料截至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5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朱順一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勤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眾勤通信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Networks A/S (兆勤丹麥) 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Communications B.V. (兆勤荷蘭) 董事	Zyxel Networks A/S 代表人
	Zyxel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兆勤印度) 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楊國榮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眾勤通信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Zyxel Networks A/S (兆勤丹麥) 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Communications B.V. (兆勤荷蘭) 董事	Zyxel Networks A/S 代表人
	Zyxel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兆勤印度) 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勤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盟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第五屆董事改選案。

說 明：(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已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1 日屆滿，依法延長任期至改選為止。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改選第五屆董事 9 席 (含獨立董事 3 席)，並於選舉產生後，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14 日止。

(三) 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提名各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職務	姓 名	候 選 人 學 經 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朱順一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一隆科技總經理	100,173,833
董事	楊國榮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執行長 合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252,051
董事	陳玉龍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盟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498,178
董事	黃文義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士	213,243
董事	朱品潔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商學院 MS Finance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特別助理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副執行長	3,505,444
董事	李炳欽	美國南加大電機工程系博士 智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中山科學研究院三所十四組組長	645,122

職務	姓名	候選人學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錢鋒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Senior Consultant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Executive VP	0
獨立董事	柳金堂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 21 屆理事 淡江大學助教	0
獨立董事	王晉良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顧問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顧問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0

(四) 錢鋒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考量其熟稔相關法令及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事務可獨立判斷並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鑒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朱順一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勤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眾勤通信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天津華勤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Thailand) Company Ltd. (兆勤泰國) 董事長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兆勤印度) 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Networks A/S (兆勤丹麥) 董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事	
	Zyxel Communications B.V. (兆勤荷蘭) 董事	Zyxel Networks A/S 代表人
	黑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智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代表人
	翌勤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國榮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眾勤通信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Thailand) Company Ltd. (兆勤泰國) 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Korea Co., Ltd. (兆勤韓國) 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兆勤印度) 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Networks A/S (兆勤丹麥) 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Communications B.V. (兆勤荷蘭) 董事	Zyxel Networks A/S 代表人
	宇曜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勤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盟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黃文義	勤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盟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諮詢顧問	
李炳欽	智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代表人
	勤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宇曜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翌勤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柳金堂	勤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晉良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顧問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由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勤科技)股份轉換成立，成立後為提昇績效表現與產業競爭力，依集團下各公司之產業特性進行調整集團組織，以提高產業專注與競爭獲利能力。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56.82 億元，營業毛利計新台幣 60.60 億元，毛利率為 23.60%，營業費用計新台幣 46.35 億元，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0.95 億元，每股盈餘為 2.49 元。

1、營業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681,970	22,250,630
營業毛利	6,060,518	5,780,099
營業淨利(損)	1,425,434	1,292,694
稅前淨利(損)	1,438,064	1,175,888
合併總淨利(損)	1,095,459	831,001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6	4.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0	10.6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42	28.88
稅前純益	31.70	26.27
純(損)益率%	4.27	3.73
稅後每股盈餘/元	2.49	1.91

(二)未來展望：

本公司致力於網路通訊產業，持續在網路各技術與市場領域深耕。合勤控股籌劃集團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將資源做最有效的規劃運用，提供旗下關係企業更好的發展平台，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旗下三家子公司合勤科技、盟創科技與兆勤科技，分別負責電信、代工和通路等不同市場業務，共同在網路各技術與市場領域深耕。

合勤科技以「協助電信服務營運商開創更多寬頻連網應用的可能性」為品牌宗旨，專注於發展完整、穩定且滿足下世代連網需求的解決方案，協助全球電信服務營運商，佈建新一代固定與行動寬頻網路，在全球 150 個區域市場打下根基。盟創科技則專注於網通技術與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代工，與全球品牌客戶合作，根據客戶觀點提供價值，以創新的設計、成本的掌握，提升量產製造的效能，以卓越的製造管理、物流管理、技術支援與客戶服務，符合客戶的需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中美貿易戰的變局，也已做好優化產能的配置，

藉以強化與客戶與供應鏈之間的合作關係。兆勤科技則致力於通路與市場端的經營，提供客戶在地化的銷售與服務並積極拓展品牌服務範圍，規劃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合勤科技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解決方案而非單一產品，盟創科技尋求同一技術的其他客戶以增加量與規模，合勤科技與盟創科技各自擴展業務也互相支援，共同持續投入電信及連網設備之研發，追求運作優化與技術互通，增加技術投資回收與增進營運效率。在產品研發製造積極佈局新一代之高寬帶固網、行動通訊、數位家庭多媒體相關領域，提供電信服務商更高速性能的產品及技術。兆勤科技則積極佈局雲端網路管理、網通安全、智能生活領域，提供完整的商用與家用解決方案，而在運營策略上也專注在託管服務供應商（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的經營，並搭配持續推出的授權服務來提高用戶的忠誠度。

在產品與技術上，積極發展 10G 主動光纖（Active Fiber）與被動光纖（PON）寬頻接取網路解決方案，也持續對於既有銅線網路架構提供完整的技術升級解決方案，如 Vectoring、Bonding、G.fast 等。隨著 5G 正式邁入商業運轉，也推出包含室外型、室內型、攜帶型完整的 5G NR 固定無線接入（FWA）產品組合，更成功獲歐洲多家領導行動電信業者採用。同時運用卓越的軟體研發能力，推出之 MPro Mesh[®] 解決方案。另外於商業應用網通解決方案發展，為結合雲端服務之普及性，提供滿足企業與家庭用戶網通需求的產品與服務。成功開發台灣第一的 Nebula 智慧雲網路管理解決方案，將 Nebula 雲管理平台正式支援旗下熱銷的 ATP 智能防火牆與 USG FLEX 防火牆，協助中小企業和 MSP 業者擁有更全面的資安防護。同時也推出 WiFi 6 商用無線網路基地台，滿足中小型企業或 SoHo 用戶在任何環境下的佈建需求。

做為網通公司，本公司的網路科技長才也應用於國防通訊與資安領域，是台灣少數有能力研發雷達、軍用無線通訊以及網路防火牆等資安硬體產品的台灣廠商。

本公司透過專業經營與市場布局，對內除將提高獎勵以激勵員工並增加吸引人才誘因，對外則提升獲利與長期競爭力，全體團隊將全力以赴，結合深厚技術能量，為網通創造更多無限可能，而增進股東權益並創造合勤投控、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朱順一



執行長：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錢 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全球且涉及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對銷售客戶掌握度較為複雜之情況下，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間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其備抵損失係參考銷售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情形，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由於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額度流程之控管，以評估逾越信用額度而出貨放行之適當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逾期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及依據過往還款經驗，針對其內容說明予以評估，並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檢視及查閱相關文件，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

另，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同時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合併公司致力於通訊網路產品之設計、研發與製造，但在科技創新週期日益縮短，通訊網路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及產業競爭激烈，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呆滯或銷售價格之大幅度下跌。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在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由於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另，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同時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93,484	25	4,078,15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557,000	7	1,614,24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7,076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00,000	1	300,0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81,149	1	569,15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24	-	46,35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520,935	26	5,841,093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175,314	1	74,76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1,995	-	4,79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20,240	23	5,232,851	2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71	-	5,9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1,775	1	546,513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212,269	29	4,900,890	2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67,201	4	788,43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415	-	89,467	-	2219 應付權利金	96,361	-	169,3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6,219	2	918,88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618	-	46,489	-
	<u>18,004,613</u>	<u>84</u>	<u>16,408,405</u>	<u>84</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272	1	91,938	-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495,545	3	546,98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5,713	-	26,9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9,181	-	46,57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4,659	-	70,6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3,698	4	1,077,04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292	-	24,059	-		<u>9,524,329</u>	<u>45</u>	<u>10,581,538</u>	<u>5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699,145	8	1,592,121	8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18,997	2	471,029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1,896,234	9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61,893	2	259,7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39,904	1	251,8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47,606	3	513,65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99,908	2	443,49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35,391	1	131,6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12,979	-	5,4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七))	66,075	-	69,7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711	-	5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290	-	21,000	-		<u>2,649,736</u>	<u>12</u>	<u>701,396</u>	<u>4</u>
	<u>3,389,061</u>	<u>16</u>	<u>3,180,760</u>	<u>16</u>	負債總計	<u>12,174,065</u>	<u>57</u>	<u>11,282,934</u>	<u>58</u>
資產總計	<u>\$ 21,393,674</u>	<u>100</u>	<u>19,589,165</u>	<u>100</u>	權益(附註六(十九))：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4,536,148	21	4,476,438	23
					3200 資本公積	3,680,924	17	3,827,886	20
					3300 保留盈餘	1,513,771	7	447,480	2
					3400 其他權益	(462,103)	(2)	(351,910)	(2)
					3500 庫藏股票	(198,448)	(1)	(120,86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9,070,292	42	8,279,033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49,317	1	27,198	-
					權益總計	<u>9,219,609</u>	<u>43</u>	<u>8,306,231</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93,674</u>	<u>100</u>	<u>19,589,165</u>	<u>100</u>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25,681,970	100	22,250,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9,621,452	76	16,470,531	74
營業毛利	6,060,518	24	5,780,099	2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1,928	8	2,044,671	9
6200 管理費用	893,502	3	845,0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8,432	7	1,599,81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1,222	-	(2,119)	-
營業費用合計	4,635,084	18	4,487,405	20
營業淨利(損)	1,425,434	6	1,292,69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73,430	-	185,1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171,074	1	(71,0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6,585)	-	(12,450)	-
7100 利息收入	16,351	-	14,47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三))	(29,133)	-	(23,31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五))	(212,507)	(1)	(209,623)	(1)
	12,630	-	(116,806)	-
稅前淨利(損)	1,438,064	6	1,175,88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42,605	2	344,887	2
本期淨利(損)	1,095,459	4	831,00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1,069)	-	(18,0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286)	-	9,06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55)	-	(9,0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198)	-	127,9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32,124	-	(25,5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074)	-	102,4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2,429)	-	93,3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3,030	4	\$ 924,388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6,700	4	827,94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1)	-	3,057	-
	\$ 1,095,459	4	\$ 831,00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6,098	4	921,16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68)	-	3,221	-
	\$ 953,030	4	\$ 924,388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9		1.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5		1.90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盈餘(待彌 補虧損)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1,773	-	4,411,773	3,755,876	279,833	200,347	(842,550)	(362,370)	(395,821)	(67,406)	(463,227)	(120,861)	7,221,191	20,777	7,241,968
本期淨利(損)	-	-	-	-	-	-	827,944	827,944	-	-	-	-	827,944	3,057	831,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94)	(18,094)	102,249	9,068	111,317	-	93,223	164	93,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09,850	809,850	102,249	9,068	111,317	-	921,167	3,221	924,3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7,563	-	-	-	-	-	-	-	-	37,563	-	37,563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64,665	64,665	14,226	-	-	-	-	-	-	-	-	78,891	-	78,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20,221	-	-	-	-	-	-	-	-	20,221	(20,221)	-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	-	-	-	-	-	-	40,000	40,000
喪失控制力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16,579)	(16,5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1,773	64,665	4,476,438	3,827,886	279,833	200,347	(32,700)	447,480	(293,572)	(58,338)	(351,910)	(120,861)	8,279,033	27,198	8,306,231
本期淨利(損)	-	-	-	-	-	-	1,096,700	1,096,700	-	-	-	-	1,096,700	(1,241)	1,095,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46)	(10,946)	(128,370)	(1,286)	(129,656)	-	(140,602)	(1,827)	(142,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5,754	1,085,754	(128,370)	(1,286)	(129,656)	-	956,098	(3,068)	953,0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2,700)	-	32,700	-	-	-	-	-	-	-	-
行使歸入權	-	-	-	2	-	-	-	-	-	-	-	-	2	-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223,822)	-	-	-	-	-	-	-	-	(223,822)	-	(223,822)
組織重組	-	-	-	-	-	-	(19,463)	(19,463)	19,463	-	19,463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1,124	-	-	-	-	-	-	-	-	41,124	9,106	50,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5,041)	-	-	-	-	-	-	-	-	(15,041)	15,041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4,062	-	-	-	-	-	-	-	-	4,062	-	4,06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4,510	-	-	-	-	-	-	-	16,022	50,532	-	50,532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235	(18,525)	59,710	12,203	-	-	-	-	-	-	-	-	71,913	-	71,91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93,609)	(93,609)	-	(93,609)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	-	-	-	-	-	-	102,040	102,04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000)	(1,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90,008	46,140	4,536,148	3,680,924	247,133	200,347	1,066,291	1,513,771	(402,479)	(59,624)	(462,103)	(198,448)	9,070,292	149,317	9,219,609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38,064	1,175,8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734	268,051
攤銷費用	93,155	95,8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2	(2,119)
售後服務及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數	21,454	54,620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66,833	119,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2,875)	57,091
利息費用	29,133	23,311
利息收入	(16,351)	(14,471)
股利收入	(2,83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230	37,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85	12,4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97)	(1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64
清算子公司投資損失淨額	-	71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15)	(113,23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項目	2,111	8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4,489	539,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81,725	(1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8,466	(1,096,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8	(4,227)
存貨	(1,245,722)	(1,244,079)
其他營業資產	385,435	(176,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7,208)	(2,532,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7,349)	2,350,56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871)	46,489
其他營業負債	(186,197)	44,111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22	(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1,295)	2,440,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8,503)	(92,267)
調整項目合計	(1,144,014)	446,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050	1,622,830
收取之利息	15,908	13,826
收取之股利	3,768	2,158
支付之利息	(22,534)	(23,188)
支付之所得稅	(85,843)	(68,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349	1,546,753

(續下頁)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2,574)	(1,039,0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39,766	419,06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72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64	-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淨現金流出	-	(33,584)
收購子公司應付款付現	(8,755)	(85,2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636)	(175,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14	9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01)	24,265
取得無形資產	(183,994)	(187,833)
處分無形資產	2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47)	(27,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2,106)</u>	<u>(1,104,4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19,598	6,595,762
短期借款減少	(14,876,384)	(6,611,9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0,000	806,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0,000)	(506,000)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1,895,6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8	33
租賃本金償還	(46,440)	(49,4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19,760)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71,913	78,89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609)	-
庫藏股票處分	50,532	-
行使歸入權	2	-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102,040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2,720</u>	<u>353,27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638)	63,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5,325	858,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8,159	3,219,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93,484</u>	<u>4,078,159</u>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及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84%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實地盤點長期股權投資之證券及有關憑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及存貨評價之相關估列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780,306	7	191,849	3	2201	\$ 35,710	-	19,448	-
1170	40,795	-	38,584	-	2207	15,028	-	-	-
1210	921,597	9	21,271	-	2220	427	-	498	-
1476	4,001	-	31	-	2230	108,957	1	6,206	-
1479	1,009	-	1,002	-	2399	16,246	-	7,337	-
	<u>1,747,708</u>	<u>16</u>	<u>252,737</u>	<u>3</u>		<u>176,368</u>	<u>1</u>	<u>33,489</u>	<u>-</u>
非流動資產：									
1517	9,262	-	9,262	-	2530	1,896,234	17	-	-
	9,262	-	9,262	-	2640	12,979	-	5,496	-
1550	9,393,237	84	8,050,929	97		<u>1,909,213</u>	<u>17</u>	<u>5,496</u>	<u>-</u>
1600	4,805	-	4,121	-		<u>2,085,581</u>	<u>18</u>	<u>38,985</u>	<u>-</u>
1780	103	-	215	-	負債總計				
1840	758	-	754	-	權益(附註六(九))：				
	<u>9,408,165</u>	<u>84</u>	<u>8,065,281</u>	<u>97</u>	3100	4,536,148	41	4,476,438	54
					3200	3,680,924	33	3,827,886	46
					3300	1,513,771	14	447,480	5
					3400	(462,103)	(4)	(351,910)	(4)
					3500	(198,448)	(2)	(120,861)	(1)
						<u>9,070,292</u>	<u>82</u>	<u>8,279,033</u>	<u>100</u>
資產總計	\$ 11,155,873	100	8,318,0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55,873	100	8,318,018	100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54,821	12	130,347	14
4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130,027	88	816,677	86
4240 利息收入(附註七)	5,144	-	254	-
7010 其他收入	163	-	42	-
	<u>1,290,155</u>	<u>100</u>	<u>947,320</u>	<u>100</u>
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三)及七)	194,279	15	133,339	14
7510 利息費用	7,178	1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	-	-	-
	<u>201,492</u>	<u>16</u>	<u>133,339</u>	<u>14</u>
稅前淨利(損)	1,088,663	84	813,981	8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八))	<u>(8,037)</u>	<u>(1)</u>	<u>(13,963)</u>	<u>(2)</u>
本期淨利(損)	<u>1,096,700</u>	<u>85</u>	<u>827,944</u>	<u>8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7,466)	(1)	(2,473)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80)	-	(15,621)	(2)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九))	<u>(1,286)</u>	<u>-</u>	<u>9,068</u>	<u>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232)</u>	<u>(1)</u>	<u>(9,02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463)	(12)	127,811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u>32,093</u>	<u>2</u>	<u>(25,562)</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8,370)</u>	<u>(10)</u>	<u>102,249</u>	<u>10</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0,602)</u>	<u>(11)</u>	<u>93,223</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6,098</u>	<u>74</u>	<u>921,167</u>	<u>9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9		\$ 1.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5		\$ 1.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1,773	-	4,411,773	3,755,876	279,833	200,347	(842,550)	(362,370)	(395,821)	(67,406)	(463,227)	(120,861)	7,221,191
本期淨利(損)	-	-	-	-	-	-	827,944	827,944	-	-	-	-	827,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94)	(18,094)	102,249	9,068	111,317	-	93,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09,850	809,850	102,249	9,068	111,317	-	921,1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7,563	-	-	-	-	-	-	-	-	37,563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64,665	64,665	14,226	-	-	-	-	-	-	-	-	78,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20,221	-	-	-	-	-	-	-	-	20,22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1,773	64,665	4,476,438	3,827,886	279,833	200,347	(32,700)	447,480	(293,572)	(58,338)	(351,910)	(120,861)	8,279,033
本期淨利(損)	-	-	-	-	-	-	1,096,700	1,096,700	-	-	-	-	1,096,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46)	(10,946)	(128,370)	(1,286)	(129,656)	-	(140,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5,754	1,085,754	(128,370)	(1,286)	(129,656)	-	956,0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2,700)	-	32,700	-	-	-	-	-	-
組織重組	-	-	-	-	-	-	(19,463)	(19,463)	19,463	-	19,463	-	-
行使歸入權	-	-	-	2	-	-	-	-	-	-	-	-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223,822)	-	-	-	-	-	-	-	-	(223,8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1,124	-	-	-	-	-	-	-	-	41,1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5,041)	-	-	-	-	-	-	-	-	(15,0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235	(18,525)	59,710	12,203	-	-	-	-	-	-	-	-	71,91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4,510	-	-	-	-	-	-	-	16,022	50,532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4,062	-	-	-	-	-	-	-	-	4,06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93,609)	(93,6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90,008	46,140	4,536,148	3,680,924	247,133	200,347	1,066,291	1,513,771	(402,479)	(59,624)	(462,103)	(198,448)	9,070,292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88,663	813,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0	489
攤銷費用	112	112
利息費用	7,178	-
利息收入	(5,144)	(2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18	4,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30,027)	(816,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0,888)	(812,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勞務收入	(2,211)	(4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70	(1,782)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7)	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352	(1,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	(6,2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3,606	(1,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52	(7,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904	(9,866)
調整項目合計	(1,068,984)	(822,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679	(8,207)
收取之利息	1,174	226
收取之股利(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39,240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113)	1,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980	(6,155)

(續下頁)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9,9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7)	(3,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1,657)	(3,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1,895,65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23,822)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71,913	78,89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609)	-
行使歸入權	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0,134	78,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8,457	69,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849	122,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0,306	191,849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946,484)	
組織重組	(19,463,091)	
本期稅後淨利	1,096,700,125	1,066,290,550
可供分配盈餘		1,066,290,550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629,0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192,5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5 元/股)	(225,339,428)	(442,161,0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4,129,499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文件名稱: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文件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修改現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內容。
第一條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制定「合勤投資控股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制定「合勤投資控股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合勤集團於從事企業經營，一向對社會責任持續關注與力行，強調誠信原則，遵守商業道德規範，期能善盡己力，扮演好企業公民的角色，以符合經濟、社會、環境面向的公司治理發展國際趨勢， <u>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	第二條 合勤集團於從事企業經營，一向對社會責任持續關注與力行，強調誠信原則，遵守商業道德規範，期能善盡己力，扮演好企業公民的角色，以符合經濟、社會、環境面向的公司治理發展國際趨勢。	
第三條 合勤集團履行 <u>永續發展</u> ，特別了解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與重視的議題，對於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的管理，合勤集團設定執行目標，並制定利害關係人經營程序，透過利害關係人的鑑別及關注議題分析，再訂定利害關係人計畫，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進行溝通，以提升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強	第三條 合勤集團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特別了解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與重視的議題，對於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的管理，合勤集團設定執行目標，並制定利害關係人經營程序，透過利害關係人的鑑別及關注議題分析，再訂定利害關係人計畫，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進行溝通，以提升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強化對於利害關係人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化對於利害關係人的企業責任。	的企業責任。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因應經濟、社會、環境面向，於<u>永續發展</u>的執行宗旨與原則為：</p> <p>略</p> <p>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因應經濟、社會、環境面向，於<u>企業社會責任</u>的執行宗旨與原則為：</p> <p>略</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u>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u>，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七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永續發展目標</u>時，<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將執行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透過各種管道，<u>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u>，向員工進行企業倫理教育宣導，以及公司相關<u>永續發展</u>的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透過各種管道，向員工進行企業倫理教育宣導，以及公司相關<u>企業社會責任</u>的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第十四條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四條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略</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u>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且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略</p> <p><u>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u>永續發展</u>。略</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供應商遵守<u>永續發展</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u>企業社會責任</u>。略</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供應商遵守<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五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略</p> <p>五、主要<u>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略</p> <p>五、<u>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編製<u>永續</u>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永續發展</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u></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成效。</p>	<p><u>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第三十六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制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u></p>	<p>第三十六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制定。</p>	<p>增列修訂日期。</p>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九條： <u>(刪除)</u>	第九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股票應編號及背書轉讓之規定。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記入股東名簿。</u>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u>(刪除)</u>	第十二條： <u>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本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u>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u>(刪除)</u>	第十三條： <u>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u>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u>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u>發行日之收盤價</u>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u>市價之認股價格</u>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p>第十五條：本公司收買之<u>股份</u>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u>合</u>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u>依公司法</u>收買之<u>庫藏股</u>，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p>第十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p> <p>1.股東常會每年<u>至少召集</u>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p>	<p>第十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p> <p>1.股東常會每年<u>召開</u>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相關法令</p>	<p>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p>	<p>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 <u>一以上股份之股</u> <u>東，得以三百字為限用</u> <u>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u> <u>會議案。其相關規定依</u>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u> <u>之一辦理。</u> 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五</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九</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 <u>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u></p>	<p>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u>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除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u></p>	<p>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二十五條： <u>(刪除)</u>	第二十五條： <u>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前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u>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u>實收</u> 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u>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 <u>總</u> 額時，不在此限。），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p> <p>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時，<u>至少提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u>，並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p> <p>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三十三條：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15日。</u></p>	<p>第三十三條：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第四條：<u>經營及避險策略</u></p> <p>本公司所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u>確保團業務之經營利潤，以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之風險為主。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u>，且從事外匯運作時，應求公司整體外匯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所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u>以避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u>，且從事外匯運作時，應求公司整體外匯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配合公司內部需求修訂
<p>第五條：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門</p> <p>（一）、因應市場變化，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衍生性商品及法令規定，<u>擬定操作策略建議</u>。</p> <p>（二）、依公司政策，<u>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u>。</p> <p>（三）、<u>定期評估</u>。</p> <p>（四）、<u>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二、會計部門：</p> <p>（一）、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p> <p>（二）、<u>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u>。</p> <p>（三）、<u>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充分揭露</u>。</p>	<p>第五條：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門</p> <p><u>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u>。</p> <p><u>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應隨時</u>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衍生性商品及法令規定，<u>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u>。</p> <p><u>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月及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u>。</p> <p><u>4、依公司政策，進行各項避險交易</u>。</p> <p>二、會計部門：<u>負責</u>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p>	
<p>第六條：績效評估</p> <p>一、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第六條：績效評估</p> <p>一、以公司帳面上，<u>匯率</u>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三、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部位損益評價表，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經營管理階層</u>，作為管理參考與評估。</p>	<p>三、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u>外匯</u>部位損益評價表，與<u>外匯</u>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執行長</u>，作為管理參考與評估。</p>	
<p>第七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依交易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其契約總額規範如下：</u></p> <p><u>(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所涉及之風險項目(如匯率、利率或專案所產生風險)進行避險，避險部位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被避險部位。</u></p> <p><u>(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u></p> <p>二、損失上限之訂定：</p> <p><u>(一)、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2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20%為上限。若達損失上限金額，依本程序辦理公告申報。</u></p> <p><u>(二)、以交易為目的者，契約損失金額達到損失上限時，應由財務部門主管評估市場風險及提出處置方式。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其契約損失金額應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併計算，達到損失上限時，再由財務部門主管評估市場風險及提出處置方式。</u></p>	<p>第七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執行長核准之。</u></p> <p>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u>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故針對因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20%為上限。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主管及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u></p>	
<p>第八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u>(一)、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匯率遠期契約授權額度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u></p>	<p>第八條：作業程序</p> <p><u>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外匯及理財交易申請書」經相關主管核簽，呈執行長核准後行之。</u></p> <p><u>二、由於衍生性商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及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u></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u>受授權額度之規範。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呈執行長核准後行之。</u></p>			<p><u>任執行之。</u></p>		
幣別：歐元					
核准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額			
執行長	500萬以上	1,000萬以上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	500萬(含)以下	1,000萬(含)以下			
<p><u>(二)、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呈報執行長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u>三、作業流程：</u></p>		
<p>二、作業流程與說明：</p>			作業說明	負責人	
<p>(一)、每月評估匯率、公司風險部位，以擬定操作策略建議。<u>匯率遠期契約操作策略呈報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准後，做為外匯操作之依據。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策略，須呈報執行長核准。</u>負責人：財務部門主管。</p>			1、每月評估匯率、公司風險部位，以擬定操作策略建議，呈報執行長核准後，做為外匯操作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p>(二)、當月金融市場如有重大變化，以致既定策略不適用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u>匯率遠期契約操作經由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須呈報執行長核准。</u>負責人：財務部門主管。</p>			2、當月金融市場如有重大變化，以致既定策略不適用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p>(三)、授權交易人員依據規範及操作策略與銀行議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負責人：財務人員</p>			3、授權交易人員依據規範及操作策略與銀行議定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人員	
<p>(四)、交易確認，承辦人員核對<u>成交憑證、合約等</u>文件後，呈請主管簽核。負責人：財務人員</p>			4、交易確認時，承辦人員核對交易憑證、合約文件後，呈請主管簽核。	財務人員	
<p>(五)、到期時，由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割。再依交割文件呈請主管簽核，進行會計帳務處理。負責</p>			5、到期時，由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割。再依交割文件呈請主管簽核，進行會計帳務處理。	財務及會計人員	
			6、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須逐筆登載於備查簿並定期評估。	財務人員	
			7、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限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之。	會計人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人：財務及會計人員。</p> <p>(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須逐筆登載於備查簿；並定期評估。負責人：財務人員。</p> <p>(七)、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限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之。負責人：會計人員。</p>		
<p>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p> <p>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p> <p><u>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第五次修訂。</u></p>	<p>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p> <p>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p> <p><u>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u></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三十六條：略</p> <p>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12日。</p> <p><u>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15日。</u></p>	<p>第三十六條：略</p> <p>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12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Unizyx Holding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分為伍仟貳佰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股票應編號及背書轉讓之規定。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記入股東名簿。
- 第十條：本公司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本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第十三條：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1.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三百字為限用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辦理。

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蓋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一、未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制定「合勤投資控股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合勤集團於從事企業經營,一向對社會責任持續關注與力行,強調誠信原則,遵守商業道德規範,期能善盡己力,扮演好企業公民的角色,以符合經濟、社會、環境面向的公司治理發展國際趨勢,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三條 合勤集團履行永續發展,特別了解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與重視的議題,對於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的管理,合勤集團設定執行目標,並制定利害關係人經營程序,透過利害關係人的鑑別及關注議題分析,再訂定利害關係人計畫,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進行溝通,以提升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強化對於利害關係人的企業責任。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因應經濟、社會、環境面向,於永續發展的執行宗旨與原則為:

一、經濟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努力創造股東利益，維護投資人權益

二、環境面：發展永續環境
關心環境能源議題，持續研發製造環保節能產品

三、社會面：維護社會公益
促進員工關係與福利，積極促進社會福祉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經濟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九條 本公司之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十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透過各種管道，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向員工進行企業倫理教育宣導，以及公司相關永續發展的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第十三條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十四條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環境面：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此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的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二十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且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第四章 社會面：維護社會公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服平台，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供應商遵守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應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子公司：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所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從事外匯運作時，應求公司整體外匯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第五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衍生性商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月及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4、依公司政策，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第六條：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損益評價表，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評估。

第七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執行長核准之。
-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故針對因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20% 為上限。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主管及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作業程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外匯及理財交易申請書」經相關主管核簽，呈執行長核准後行之。
- 二、由於衍生性商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及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
- 三、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負責人
1、每月評估匯率、公司風險部位，以擬定操作策略建議，呈報執行長核准後，做為外匯操作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2、當月金融市場如有重大變化，以致既定策略不適用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3、授權交易人員依據規範及操作策略與銀行議定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人員
4、交易確認時，承辦人員核對交易憑證、合約文件後，呈請主管簽核。	財務人員
5、到期時，由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割。再依交割文件呈請主管簽核，進行會計帳務處理。	財務及會計人員
6、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須逐筆登載於備查簿並定期評估。	財務人員
7、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限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之。	會計人員

第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會計處理程序

在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面，依據會計準則公報規範處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因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罰則

-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八條：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淨值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三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準；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準，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公司公告之核決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本辦法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 (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買賣交易金額達第十三條之標準者，應另聘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取得或處分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價證券：

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內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除長期投資外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公司公告之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
3. 若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規定辦理，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 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三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權責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

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四節規定辦理。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子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三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朱順一	108/06/12	100,173,833	22.00
董事	楊國榮	108/06/12	2,252,051	0.49
董事	陳玉龍	108/06/12	8,498,178	1.87
董事	白蓮蘋	108/06/12	16,808,783	3.69
董事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 代表人：李炳欽	108/06/12	6,000,000 645,122	1.32 0.14
董事	魏哲和	108/06/12	0	0.00
獨立董事	石克強	108/06/12	0	0.00
獨立董事	錢 鋒	108/06/12	0	0.00
獨立董事	柳金堂	108/06/12	0	0.00
合 計			133,732,845	29.36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04月17日普通股發行股數455,428,855股。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14,573,723股，截至民國111年04月17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33,732,845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資訊

- 1.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之影響:不適用。
- 2.股東提案受理情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Unizyx

民國111年度股東常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